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柏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58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2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柏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王柏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行事輕率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件犯罪所生危害、被告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償之犯後態度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汽車美容，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，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凱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580號

被　　告　王柏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柏凱於民國114年9月27日21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後竹圍街131巷口，不滿何映萱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巷口，阻擋通行，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持鑰匙刮傷該車右外側尾燈、右前後車門、右後葉子板、後保險桿蓋板，足以生損害於何映萱。

二、案經何映萱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柏凱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張祐陞警詢、偵查中陳述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
3	現場暨車損照片、查獲被告照片、現場監視器畫面、告訴人提出維修報價單	證明被告毀損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王柏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器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佳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冠豪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